(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6)

採用電子形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1)條規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有關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之公告所載之安排,採用電子形式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 訊 附款 予各股東。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於本公司網站 <u>www.hanison.com</u>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u>www.hkexnews.hk</u> 刊載。

各股東隨時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可透過(i)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ii)電郵至 han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本公司就傳送公司通訊採取任何新安排之前,本公司將向各股東個別發出一次性通知信函,以知會有關新安排。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或電郵至 <u>han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u>。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 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 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四年一月